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瞭解招股章程內所述股份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在未經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按照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4,375,999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75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保留股份數目	: 8,625,999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59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33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5,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b)優先發售向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8,625,999股保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基於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保留股份的申請將僅基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為讓中渝置地股份持有人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獲邀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名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每持有300股中渝置地股份(按完整倍數計算)可認購一股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8,625,999股保留股份。持有不到300股中渝置地股份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保留股份。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優先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如在按公平合理基準悉數滿足若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認購的所有保留股份後，仍有保留股份未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接納，則該等保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經紀商或託管商間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渝置地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商或託管商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的截止時間前代表其申請認購保留股份。為符合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的截止時間，有關人士應向其經紀商／託管商查詢處理指示的時間，並按經紀商／託管商的要求提交指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渝置地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的截止時間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其熱線電話29801333。

保證配額代表的股份未必是一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整數倍。零碎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等於或低於現有市價。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均不會就零碎股份的買賣作出特別安排。

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按照保證基準申請認購少於或等於其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其保證配額將在其個人的**藍色**申請表格中列明。在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等於或少於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如申請認購的保留股份數目超過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滿足，但只有在因其他具有保證配額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拒絕接

納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導致有足夠的保留股份的情況下，才會滿足申請的超出部分。如申請認購的保留股份數目低於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本公司**建議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覽表（當中亦載有申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保留股份各倍數的應繳股款）其中一個完整買賣單位倍數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的保留股份而並不遵循此建議，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覽表下方載列的公式計算就所申請保留股份數目應繳的正確股款。未附上正確金額申請股款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全部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保留股份。獨家牽頭經辦人會將任何未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分配至公開發售。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留股份外，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然而，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並無優先權。

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認購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優先發售」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II. 如何申請保留股份」。

有意以自身名義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i)填寫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寫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 83 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 52 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 28 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 55 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 618 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 21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18 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89 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

- (1) 在香港的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 樓)索取；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 閣下索取。

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 24 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事件，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期間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所述多種方式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星島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ak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的基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IV.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途徑公佈。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332。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收據。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及胡匡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

請參閱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的本公告內容。